

109 年度彰化 SBIR 計畫申請 應備資料

申請日期：(預計)109 年 04 月 15 日至 05 月 15 日以縣府公告為主

申請請備妥以下資料★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

---★黑色為電子附件檔案、藍色為廠商文件★---	
☐	1. 「申請表」(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。
☐	2. 「計畫書」紙本 5 份(左上釘/不需膠裝成冊)及「電子檔」(唯讀)。
☐	3. 「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」1 份(勾選後，請簽名或蓋章)。
☐	4. 「申請者自我檢查表」1 份(勾選後，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。
☐	5. 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所有計畫成員可簽於同一張)。
☐	6. 「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」1 份(計畫書中，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。
☐	7. 廠商進駐育成中證明「委託研究備忘錄」影本 1 份(經費內容由雙方確認後再行用印，備忘錄雙方各留存正本 1 份)。
---★廠商文件★---	
☐	8. 最新版『公司變更核准函』及『公司變更登記表』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☐	9. 最近一期之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與『營業稅申報書 401』與『資產負債表』與『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』影本各乙份(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)。
☐	10.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(最近一個月之『有投保人數資料之勞保費繳款單』及計畫研發團隊人員『有投保姓名&薪資之被保險人名冊』)影本各 1 份。
☐	11. 無欠稅證明『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』文件。(需請公司帶證件至國稅局申請)

-常見問題及經費注意事項-

1.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
2. 至國稅局申請無欠稅證明需帶公司證件，並留意申請提前作業時間。
3. 有關勞保證明文件，會核對投保人姓名及投保級距是否與計畫書編列一致。
4. 計畫中若有編列設備使用及維護費需提供『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』。
5. 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，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。
6. 計畫所編列之經費(材料費、委外研究費)為未稅金額。
7. 材料費：150 千元/人年為編列上限(超過應補充說明)，支出發票憑證應填寫完整，品名、金額、數量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(屆時會計查核會核對)，請參閱計畫書經費附註說明。
8. 人事費：佔總經費之 60%為上限，依「投保薪資」填寫(上限 45,800 元)，惟公司之計畫主持人不超過 4 個月，請參閱計畫書經費附註說明。
9. 預定進度查核點為委員查核依據，應為具體產出項目，指標及規格須量化。
10. 甘特圖及查核時間應考慮委員查核，期中、期末完成之進度。
11. 技術引進及委外單位申請時需檢附草約或備忘錄，屆時計畫通過後出具正式合約書。